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6,332,897.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013,937.26 元，减去按净利润的 10%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6,633,289.72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0,713,544.74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3,480,643.4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81 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